

证券代码：834106

证券简称：亚派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2 日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本制度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附属公司是指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或者按照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经营协议，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实施实际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

公司与第四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四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其中，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提供或接受的）等交易行为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此外，均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

第八条 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任何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而不论在一般情况下,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四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六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依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金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各类日常交易数量较大的，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前按类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交总经理批准（总经理需回避的由董事长批准，董事长、总经理均需回避的，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但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的与日常经营

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涉及“由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不收取保证金的”，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在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内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2000 万元以上且在 5000 万元（含）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 5000 万元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如关联方向公司收取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的决策权限审批。

第二十条 除第十九条约定事项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领取利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子公司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南京亚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